集团公司关于任楼煤矿“2.11”运输事故的通报

各单位：

2月11日8时45分，任楼煤矿综掘二区四队在中六运输大巷使用单轨吊运送物料，返回行驶至中六运输大巷里段两道风门外3m时，单轨吊后驾驶室底座突出点剐蹭料场的集装箱，造成驾驶室倾斜碰到正在附近行走的修护区职工谢胜利，造成谢胜利闭合性胸外伤、三根肋骨骨折。集团公司组织对事故原因进行了调查。

一、事故原因

**（一）违反行车不行人规定。**单轨吊运行前及运行期间未对附近人员情况进行确认。违反《集团公司运输管理规定》第166条规定，运行期间发现人员作业或走动，未减速停车待人员进入安全地点后方可通过。

**（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该处单轨吊运行至料场范围内，与集装箱先后发生多次摩擦碰撞，单轨吊驾驶人员、维护人员及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

**（三）料场堆放位置不合理。**单轨吊运行范围内，料场处集装箱放置巷道下帮底板，柴油单轨吊与料场集装箱安全运行距离不足850㎜。

**（四）作业人员风险意识不强。**伤者谢胜利“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执行不到位，在柴油单轨吊运行时擅自进入运行范围内。

二、事故等级

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规定2022版》（皖北煤电安〔2022〕15号）中《集团公司典型性轻伤界定标准》第六款“违反行车不行人规定造成的轻伤事故”，认定本次事故为典型性轻伤事故。

三、事故问责

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2022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皖北煤电安〔2022〕1号）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中其他规定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任楼煤矿掘进副矿长李仁东0.5万元罚款，给予任楼煤矿矿长丁三红、党委书记黄银水、安全矿长刘迎春各0.2万元罚款。

依据《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重点措施考核明细表》对任楼煤矿一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掘进专业总分扣2分，风险管控专业、隐患排查专业总分各扣0.5分。

四、相关要求

 **（一）开展专项辨识排查。**针对当前单轨吊运行存在的问题，各矿井机电矿长组织开展一次单轨吊专项风险辨识，确保全面辨识单轨吊运行潜在风险，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对单轨吊维护、管理、运行情况开展一次专项隐患排查，排查情况于2月16日前报集团公司机运部、安全监察局备案。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责任，对于作业范围内重复发生的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落实的要严肃问责。集团公司检查发现的现场重复事故隐患未整改的将对矿井分管负责人进行问责。

 **（三）强化员工安全培训。**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行车不行人”规定，单轨吊运行期间要坚持“车让人”原则，严禁在单轨吊运行范围内进行作业、行走。各单位要开展单轨吊专项培训，提高风险辨识能力，提升操作技能。

 **（四）严格安全确认执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开展安全确认执行情况的专项督查，对于作业行为安全确认执行不到位的要按“三违”行为进行问责，杜绝“不安全”行为出现、杜绝各类零星事故的发生。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2年2月12日